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7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佳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6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佳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柒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保溫袋貳個沒收。前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10年11月27日1時至4時許」、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時間更正為「110年12月1日2時至4時許」、所竊物品補充更正為「帽型散熱片不良品56盒（合計75公斤）」及第5行之「並扣得不良品75公斤」補充更正為「並扣得帽型散熱片不良品56盒、保溫袋2個」，證據部分補充「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佳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被告所犯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任意竊取所任職公司內之財物，侵害

01 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其除本件犯行外，別無其他前
03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
04 可，且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帽型散熱片不良品
05 56盒，則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呂理忠領回，有贓物認領
06 保管單存卷可參（見警卷第29頁），此部分犯罪所生損害稍
07 有減輕；併慮及被告各次所竊物品之價值高低有別，是各次
08 犯行應科予之罪責程度應有所區別，兼衡被告各次徒手竊取
09 之犯罪手段、犯罪動機、所竊財物種類、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10 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具體
11 情狀，依犯罪時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三)
13 所示2次犯行之罪質相同、手段相似且犯罪時間尚屬相近等
14 情，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爰就前開宣告有期
15 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16 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分別竊得之
19 物予以變賣，分別得款新臺幣7100元及6200元等語（見偵卷
20 第26頁），此等變賣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
21 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之規定，分別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4 (二)扣案之保溫袋2個，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附件犯罪事實欄
25 一(三)部分所用之物（見警卷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6 前段之規定，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7 (三)至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帽型散熱片不良品56
28 盒，亦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
29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01 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02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0年度偵字第26487號

21 被 告 洪佳琪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佳琪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前，受僱於高雄市○鎮區○○路
26 00號之旭宏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晚班時段檢驗員，竟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28 (一)於110年11月24日1時至4時許，在公司廠房內趁無人注意之
29 際，徒手竊取帽型散熱片不良品4箱（重量不詳）後，先放
30 置於3樓儲藏室內，再找時間放入包溫袋內拿出公司。於下

01 班時，變賣給不詳之人而賺得新臺幣（下同）7100元。

02 (二)於110年11月27日0時至8時許，在公司廠房內趁無人注意之
03 際，以相同手法徒手竊取帽型散熱片不良品2箱（重量不
04 詳）後，再於下班時，變賣給不詳之人而賺得6200元。

05 (三)於110年12月1日2時至7時許，在公司廠房內趁無人注意之
06 際，以相同手法徒手竊取帽型散熱片不良品4箱（75公
07 斤），嗣於同日7時40分許，該公司員工李建廷發現不良品
08 短少，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洪佳琪涉嫌竊取物品，
09 並報警處理，並扣得不良品75公斤，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旭宏科技有限公司委託呂理忠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11 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
14 人呂理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建廷於警詢時證述之
15 情節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監視器
16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1在卷可證，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
17 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上開3次
19 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鄭博仁